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5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22.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5,409,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808,306.61元。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西部证券”）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届满，西部证券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保荐代表人	贺斯、江伟
联系电话	0731-84727099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1118.SZ
注册资本	10,987.50 万元
注册地址	怀化市洪江区岩门 0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怀化市洪江区岩门 01 号
法定代表人	曹立祥
实际控制人	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衡阳籍）、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及李勇全八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
联系人	朱友良
联系电话	0745-769523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1 年 11 月 5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持续督导恒光股份履行相关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指定贺斯、江伟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西部证券作为恒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对恒光股份持续督导期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西部证券对恒光股份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各中介机构编写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相关工作，组织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

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股票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二）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督导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2、督导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3、持续关注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4、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5、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重点围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开展持续督导培训；

6、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1）史哲元、杨涛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代表人，原保荐代表人杨涛先生因工作变动，2022 年 8 月 2 日起不再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自 2022 年 8 月 2 日由新保荐代表人童家骏先生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因工作变动原因，史哲元及童家骏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不再负责恒光股份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由保荐代表人贺斯、江伟接替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	无

事项	说明
事项及整改情况	
3、其他重大事项	(1)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将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62,048.83 万元调整为 54,080.83 万元。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5.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将募投项目“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 10.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3)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 10.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5 万吨/年过硫酸盐及配套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9,000 万元，其中 14,5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5 万吨三氯氢硅建设项目”，剩余 4,500 万元暂时留存用于其他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待后续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经营需要，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使用。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4)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5.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5)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三氯氢硅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4 年 3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6)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5.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将募投项目“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 10.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7)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

事项	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13.3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10.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与待确认用途的4,500万元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累计现金管理收益2,600万元，用于实施公司新增的募投项目“年产30万吨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人并与保荐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持续督导培训等相关工作，为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人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人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人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恒光股份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认为，持续督导期内恒光股份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通过对恒光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恒光股份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监管协

议进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西部证券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贺 斯

江 伟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